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涛

陈建国

马 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